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窖”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口子窖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现金分红。华林证券对口子窖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口子窖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用途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766,801,847.19元。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134,2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5,298,679.00元（含税）。

2021年4月9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3,134,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该专户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账户名称：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22016。公司承诺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134,214股不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596,865,786股。

基于以上情况，造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596,865,786股（已剔除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5,298,67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3,134,21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96,865,786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 1、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5元。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

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口子窖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3,134,214 股后的股份数 596,865,786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52.82 元，则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52.82-1.5+0) \div (1+0) = 51.32$  元/股

##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596,865,786 \times 1.5 \div 600,000,000 \approx 1.4922$  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52.82-1.4922+0) \div (1+0) = 51.3278$  元/股

##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 51.32-51.3278 | \div 51.32 \approx 0.02\%$ ，小于 1%。

因此，公司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  
李军

许鹏程  
许鹏程

